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3.2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0-049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0-050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0-051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0-052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